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設施，指娜麓灣歌舞館、演藝廳、餐飲中心、視聽館及會議廳。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設施，應徵收使用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收費項目	地點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數	計價單位	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元)	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元)
娜麓灣歌舞館	娜麓灣區	789.92	850人	小時	5,000	20,000
				半天	20,000	
				全天	40,000	
演藝廳	娜麓灣區	533	350人	半天	10,000	20,000
				全天	20,000	
餐飲中心	娜麓灣區	1092.96	300人	半天	5,000	5,000
				全天	10,000	
視聽館	卡給尺夫岸	288	147個座位	半天	4,000	5,000
				全天	6,000	
會議廳	行政中心	148.27	45個座位	半天	3,000	5,000
				全天	4,000	
備註	<p>一、申請使用時間分為小時、半日、全日三種：</p> <p>(一)小時：僅限於娜麓灣歌舞館，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二)半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各時段四小時）。</p> <p>(三)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p> <p>二、場地使用須知：</p> <p>(一)會場佈置或排演，本中心提供半天免費使用，超過半天視為開始付費使用；並應於租借時即告知本中心此項需求，俾利場地之預留。</p> <p>(二)場地使用目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本中心得停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背國家安全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 2、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3、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不宜使用者。 <p>(三)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函文本中心同意使用，本中心依規定核准使用並辦理登記後，始完成使用租借事宜。</p> <p>(四)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應依規定及核准登記日期、時間、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但使用人申請登記後，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或奉令舉辦社教活動時，本中心得儘速通知使用單位撤銷或變更使用日期及時間，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p> <p>(五)申請使用單位應先繳納使用規費，活動辦理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p> <p>(六)申請使用單位所繳納之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使用單位因故無法使用，並於使用前三天通知本中心者。 2、因本中心緊急需要或奉令舉辦社教活動，請使用單位撤銷使用者。 					

(七)申請使用單位應善盡善良使用責任，一切設施及公務，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或改變，如需臨時按裝各項照明設備時，應先經本中心同意，會同本中心專業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場地及設施如有毀損或短缺情形，使用單位應負修護或損壞賠償責任。

(八)娜麓灣歌舞館、演藝廳、視聽館、會議廳內禁止飲食，使用單位應確實執行。

(九)申請使用單位如需張貼海報等宣傳標語，應依本中心指定之方式、地點張貼。

三、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得免徵及酌減使用規費之規定如下：

(一)學校共同辦理之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得免徵場地使用規費。

(二)本中心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之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得酌減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五十。

(三)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得酌減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五十。

四、本中心各單位因公務需要得免費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惟仍需辦理使用登記，並遵守各項使用規定。